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96,000 股新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6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1.62 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 16 家投资者提交《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2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37,896,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3,605,838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文规定的上限。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 9,839,622.6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660,214.92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报送《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88 名特定投资者。

在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T 日）上午 9: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分别是郭金胜、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范广力、沈竞峰、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学林、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冬云、和江越，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名单中。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98 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

共计 98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5 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7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20 家；个人投资者 17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T 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 点前，除 1 家公募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 15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保证金金额合计 2,400 万元。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沈竞峰	个人	11.62	20,000,000	是
			12.00	20,000,000	是
			12.50	20,000,000	是
2	潘冬云	个人	11.62	17,000,000	是
			11.80	17,000,000	是
			12.00	17,000,000	是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1.62	20,000,000	是
			12.34	20,000,000	是
			13.08	20,000,000	是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1.62	50,000,000	是
			11.66	50,000,000	是
			11.69	50,000,000	是
5	江越	个人	11.62	15,000,000	是
			11.85	15,000,000	是
			12.05	15,000,000	是
6	钱萃士	个人	11.62	20,000,000	是
			12.00	20,000,000	是
			12.50	20,000,000	是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1.62	30,000,000	是
			11.81	30,000,000	是
			12.32	30,000,000	是
8	邱学林	个人	11.65	15,000,000	是
			12.00	15,000,000	是
			12.50	15,000,000	是
9	谢恺	个人	11.66	22,000,000	是
			11.72	20,000,000	是
			12.02	18,000,000	是
10	范广力	个人	11.70	18,000,000	是
			12.00	17,000,000	是
			12.30	16,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1	郭金胜	个人	11.65	17,000,000	是
			12.01	16,000,000	是
			12.27	15,500,000	是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1.98	50,000,000	是
			12.63	50,000,000	是
			13.60	50,000,000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1.62	55,000,000	是
			11.85	55,000,000	是
			12.05	55,000,000	是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1.62	30,000,000	是
			11.96	30,000,000	是
			12.52	30,000,000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87	15,000,000	是
16	朱如意	个人	11.65	15,000,000	是
			11.75	15,000,000	是
			11.89	15,000,000	是

(三)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缩量发行。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1.62 元/股。

初始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 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	沈竞峰	个人	——	1,721,170	19,999,995.40	4.89	6
2	潘冬云	个人	——	1,462,994	16,999,990.28	4.16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	1,721,170	19,999,995.40	4.89	6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	4,302,925	49,999,988.50	12.22	6
5	江越	个人	——	1,290,877	14,999,990.74	3.67	6
6	钱萃士	个人	——	1,721,170	19,999,995.40	4.89	6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蒙森虎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55	29,999,993.10	7.33	6
8	邱学林	个人	——	1,290,877	14,999,990.74	3.67	6
9	谢恺	个人	——	1,893,287	21,999,994.94	5.38	6
10	范广力	个人	——	1,549,053	17,999,995.86	4.40	6
11	郭金胜	个人	——	1,462,994	16,999,990.28	4.16	6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	4,302,925	49,999,988.50	12.22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442,340	39,999,990.80	9.78	6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877	14,999,990.74	3.67	6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善思君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55	29,999,993.10	7.33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292	4,999,993.04	1.22	6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4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4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4	6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4	6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81	359,999.22	0.09	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529,999.82	0.13	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870	869,989.40	0.21	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529,999.82	0.13	6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055	2,649,999.10	0.65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财通基金君享佳 胜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45,611	529,999.82	0.13	6
			财通基金盈泰定 增量化对冲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45,611	529,999.82	0.13	6
16	朱如意	个人	——	1,290,877	14,999,990.74	3.67	6
合计				35,197,920	408,999,830.40	100	-

在补缴认购资金环节，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笔补缴认购资金 18,499,988.50 元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时间超出《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缴款期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定该笔补缴认购资金无效。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有效认购金额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31,500,000.00 元，配售股数由 4,302,925 股变更为 2,710,843 股，配售金额由 49,999,988.50 元变更为 31,499,995.6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数量为 33,605,8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文核准的上限 37,896,000 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43,403.79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	沈竞峰	个人	——	1,721,170	19,999,995.40	5.12	6
2	潘冬云	个人	——	1,462,994	16,999,990.28	4.35	6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	1,721,170	19,999,995.40	5.12	6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	4,302,925	49,999,988.50	12.80	6
5	江越	个人	——	1,290,877	14,999,990.74	3.84	6
6	钱萃士	个人	——	1,721,170	19,999,995.40	5.12	6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蒙森虎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55	29,999,993.10	7.68	6
8	邱学林	个人	——	1,290,877	14,999,990.74	3.84	6
9	谢恺	个人	——	1,893,287	21,999,994.94	5.63	6
10	范广力	个人	——	1,549,053	17,999,995.86	4.61	6
11	郭金胜	个人	——	1,462,994	16,999,990.28	4.35	6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	2,710,843	31,499,995.66	8.07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442,340	39,999,990.80	10.24	6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877	14,999,990.74	3.84	6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善思君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55	29,999,993.10	7.68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292	4,999,993.04	1.28	6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6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6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6	6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999,993.96	0.26	6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81	359,999.22	0.09	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529,999.82	0.14	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870	869,989.40	0.22	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529,999.82	0.14	6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055	2,649,999.10	0.68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529,999.82	0.14	6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529,999.82	0.14	6
16	朱如意	个人	——	1,290,877	14,999,990.74	3.84	6
合计				33,605,838	390,499,837.56	100	-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蒙森虎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与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善思君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竞峰、潘冬云、江越、钱萃士、邱学林、谢恺、范广力、郭金胜和朱如意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进行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
1	沈竞峰	——
2	潘冬云	——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江 越	——
6	钱萃士	——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蒙森虎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邱学林	——
9	谢 恺	——
10	范广力	——
11	郭金胜	——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善思君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朱如意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盛赛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力盛赛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均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国盛证券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与 C 类专业投资者两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六级，分别为：按 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非最低类别）、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进行六档分类。

本次力盛赛车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力盛赛车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沈竞峰	普通投资者	是
2	潘冬云	普通投资者	是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5	江越	普通投资者	是
6	钱萃士	普通投资者	是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8	邱学林	普通投资者	是
9	谢恺	普通投资者	是
10	范广力	普通投资者	是
11	郭金胜	普通投资者	是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有限合伙)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6	朱如意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沈竞峰、潘冬云、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越、钱萃士、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学林、谢恺、范广力、郭金胜、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朱如意,共计 16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T+1 日)向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T+3 日),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经核查,除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 15 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时间均符合《缴款通知书》中的规定,均为有效认购。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应补缴认购资金 48,499,988.50 元,其第一笔补缴认购资金 3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47 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第二笔补缴认购资金 18,499,988.50 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9:36 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超出《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缴款期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定,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笔补缴认购资金 18,499,988.50 元无效。

2021 年 6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

〔2021〕338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25日止，国盛证券为本次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收到存缴资金共计人民币408,999,830.4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肆角），有效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零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2021年6月28日，国盛证券将收到的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零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9,839,622.64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660,214.92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零陆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肆元玖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605,8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47,054,376.92元。截止2021年6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25,838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59,925,83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计16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605,8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0,499,837.56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41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七）关于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购款延迟到账事项的相关说明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6月22日（T日）

12:00 前完成了申购报价并将认购保证金 1,500,000.00 元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经国盛证券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核认定为有效申购，其初始获配股份数为 4,302,925 股，全额认购款 49,999,988.50 元，扣除已缴纳保证金 1,500,000.00 元，应补缴款 48,499,988.50 元。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的约定，所有获配投资者的全额应补缴款应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3 日）17:00 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经核查，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补缴认购资金 3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47 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第二笔补缴认购资金 18,499,988.50 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9:36 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定，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笔补缴认购资金 18,499,988.50 元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时间超出《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缴款期限，该笔补缴认购资金无效。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有效认购金额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31,500,000.00 元，配售股数由 4,302,925 股变更为 2,710,843 股，配售金额由 49,999,988.50 元变更为 31,499,995.6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数量为 33,605,838 股，有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

（八）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盛赛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力盛赛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沈竞峰、潘冬云、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越、钱萃士、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学林、谢恺、范广力、郭金胜、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朱如意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本次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力盛赛车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96,000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力盛赛车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力盛赛车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盛赛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力盛赛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沈竞峰、潘冬云、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越、钱萃士、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学林、谢恺、范广力、郭金胜、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朱如意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本次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力盛赛车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

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顾殷杰
顾殷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涛 韩逸驰
杨涛 韩逸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丽峰
徐丽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